

证券代码：300055

证券简称：万邦达

公告编号：2015-050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3% 以上股东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定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2015 年 5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王飘扬先生（持有公司 28.88% 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提交的 1 项临时议案，即《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王飘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2,355,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超过 3%。董事会认为：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

过上述临时提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增加至 3 项,全部议案具体如下: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信贷担保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其中议案 2、议案 3 须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根据相关规定,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议案内容详见披露于 2015 年 5 月 6 日、2015 年 5 月 8 日的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信贷担保的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除增加上述临时议案外,原通知列明的其他审议事项、会议时间、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登记方法、参与方式等均保持不变。

增加临时提案后的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附件一：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类型及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信贷担保的议案》			
3	《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O”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个人意愿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